

金湖县财政局文件

金财预〔2021〕5号

金湖县财政局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用途调整的方案

根据省厅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》（苏财办预〔2020〕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苏财预函〔2020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“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”部分资金--6000万元进行用途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将该资金用途调整为民生项目支出：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3897 万元；二是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及养老金支出 1000 万元；三是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 1103 万元。



报送：江苏省财政厅预算处

金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